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，并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会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何文波董事长主持，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湛江钢铁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 月 29 日